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晋政教督办函〔2024〕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山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 群建设计划”和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 学校建设计划”项目督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山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双高计划”）和“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高水平中职计划”）扎实落地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列入计划的项目建设学校办学水平、服务能力、社会声誉显著提升，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相关学校进行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组织保障、管理体制、推进机制等工作情

况。

(三)《山西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方案》《山西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任务书》《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建设方案》和《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任务书》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,标志性成果和专业群建设情况。

(四)项目经费管理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,经费投入、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(五)2024年1月省教育厅“省级双高计划”和“高水平中职计划”项目建设推进会、4月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精神落实情况。

二、督查方式

采用自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方式。

三、督查安排

(一)项目学校自查

所有项目学校要做好项目建设自查工作,针对项目建设情况、经费投入与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特别是对落实省教育厅“省级双高计划”和“高水平中职计划”项目建设推进会和项目建设调度会会议精神,进行自查和总结,形成5000字左右的自查报告,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,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PDF版发至 dds@sxedc.com。

(二)实地督查

实地督查根据各项目学校自查情况，从中抽取部分学校，于5月中旬开始入校督查。督查采用听取汇报、走访座谈、实地查验、财务检查等方式进行，全面检查各项目学校建设情况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督查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情况，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补齐短板，推进项目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对督查发现的推诿扯皮、不作为等导致的项目建设严重滞后，资金截留、违规支出项目经费，以及没有取得预期绩效的学校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《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山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进行问责，并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及相关部门。

联系人：张宇 电话：0351-8721468

附件：项目建设单位自查报告提纲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

办公室

附件

XX学校“省级双高计划”和 “高水平中职计划”建设单位自查报告

(参考提纲)

一、项目制度建设情况

主要包括项目组织领导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项目建设整体情况

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
及建设成效。

专业群建设完成情况、进度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。

三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

主要包括经费投入及支出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情况。

四、会议精神落实情况

主要包括教育厅“省级双高计划”和“高水平中职计划”项目建设推进会、调度会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打算

对未完成的预期目标、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下一步项目建设思路和措施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
